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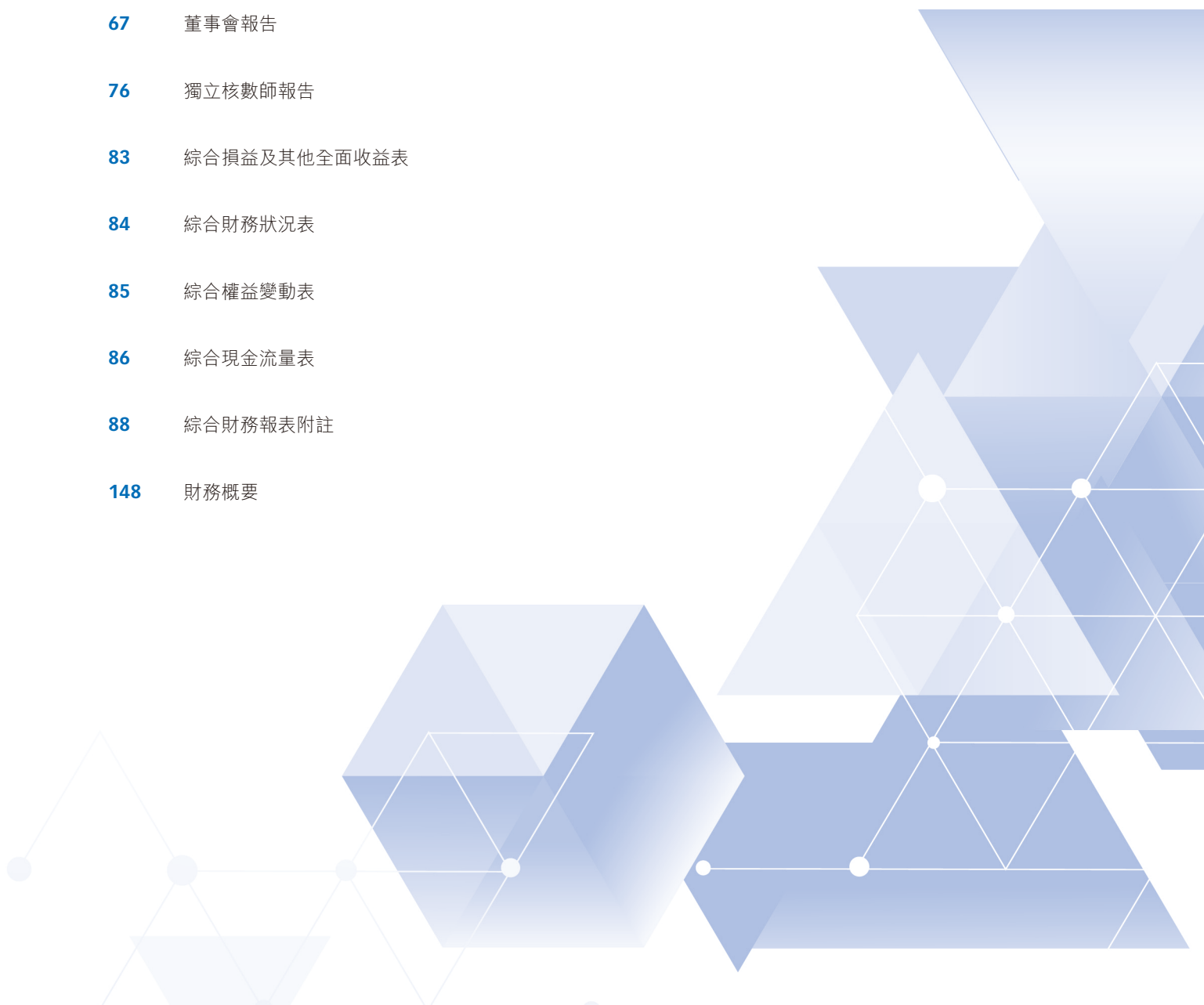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7** 董事會報告
-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羅政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縕凌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廖靜雯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宗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羅政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陳縕凌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廖靜雯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羅政寧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廖靜雯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宗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縕凌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宗傳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陳縕凌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羅政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廖靜雯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辭任)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辭任)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前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香港COVID-19的疫情下，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二月底的第五波疫情，在建造業提供建造服務的業務一直備受挑戰。雖然在報告年度由建造合約產生的收益有略微提高，但建造項目的盈利能力大幅下跌，此乃由於工程進度延遲導致本集團的鑽孔樁項目成本超支所致。

儘管業務表現欠佳，且建造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標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協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業務業績的改善。

展望二零二二年，COVID-19的疫情持續，預期在可見將來對香港經濟和建造業造成挑戰。本集團對自身業務前景審慎樂觀，因會從兩個方面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我們會致力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造過程內工作流程的效益，並加強項目的有效能力，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益和業務的盈利能力。

其次，我們竭力培養人才。僱員獨有的專長及優秀能力，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十四五住房和城鄉建設科技發展規劃》，科技將成為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實現碳達峰目標及任務、支撐建築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推動力。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董事認為香港的金融業將繼續發展。為了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競爭力及影響力，本集團初步計劃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發展科技創新領域的新業務板塊，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建築技術及金融以及金融科技。

我們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金融科技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另外，我們收購了一個新辦事處，董事會認為該收購有助節省租金開支，且具有長期的投資回報潛力。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將更改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以清楚反映本集團日後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湯桂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7.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14.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鑽孔樁工程的成本超支，以致毛利下跌，主要因位於紅磡工程在建工程出現延誤；(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而引致虧損5.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下並無收取補貼所致。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持續經年，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石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前景廣闊，發展金融及金融科技將使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為進入具有增長潛力及較好資本回報的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提前作好市場部署及準備。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因素本集團無法控制。董事認為業務相關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將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4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8百萬港元增加約3.5%，主要歸因於年內獲授的合約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7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6百萬港元增加約34.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工程的進度出現延誤而導致分包商費用、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毛損及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2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253.9%。

按年比較，毛利率由10.7%降至毛損率約15.9%。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分包商費用、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因部分工程進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延誤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7.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鑽孔樁工程的本超支，以致毛利下跌，主要因位於紅磡工程在建工程出現延誤；(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而引致虧損約5.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下並無收取補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百萬港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源於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及股份合併(全部定義見下文))於本節下文詳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百萬港元，分為54,000,000股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所產生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二零二一年供股及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全部定義見下文)籌集之股東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4.8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二零二一年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按每2股發行股份獲發3股新股份(各為一股「供股」)之基準建議供股(「二零二一年供股」)，藉此發行135,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28.3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相對本集團現有其他集資途徑，此舉可讓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毋須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並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釐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32港元。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為26.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值約0.196港元；款項將會用作(i)約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及(ii)約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以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成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有關二零二一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的通函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供股所籌得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中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悉數使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向當時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新股0.175港元(「配售價」)，將予配售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實屬良機，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程度，給予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已經完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緊隨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價乃經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21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名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62港元，已用於(i)約4.3百萬港元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及(ii)約3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的 公告中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	4.3	2.8	1.5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
總計	7.3	5.8	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而3百萬港元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1.5百萬港元將會擬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的1股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二零二二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方法為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4.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並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每股理論收市價為0.725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42.6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53港元，(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後六個月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室和相關裝修費用；(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實施和監督品質控制，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和場地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營運能力和效率，並且聘請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業務發展，獲得更多商機和拓寬收入來源；(iv)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和行銷費用，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和獲得更多項目；及(v)餘下約9.5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和預防隔離措施導致勞動人口短缺，以及政府施行的措施導致停工，以致本集團現金流緊張。

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二年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內。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35.2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由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1.5%（二零二一年：約64.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收益及籌集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重大披露。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4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分部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使用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收購一個新辦公物業，連同相關翻新成本，需要約20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8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102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0百萬港元)。

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徐官有先生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了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7年之豐富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亦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陳縕凌女士

陳縕凌女士(「陳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

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廖靜雯女士

廖靜雯女士(「廖女士」)，3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現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亦擁有區塊鏈開發經驗。彼曾帶領加密貨幣交易及網絡3.0區塊鏈開發。彼現時為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透過發展公司策略目標及品牌定位，執行公司發展策略及優化業務管理。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負責人。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8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於年內並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知悉彼等就報告年度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與外部核數師的申報聲明載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緝凌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廖靜雯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梁偉雄先生(「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數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及5.28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委任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有五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及5.28條的規定，從而使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一些不少於三名成員，並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乃符合委員會職權範疇規定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章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初始任期為三年。與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連任。

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及廖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等各自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湯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各自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湯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湯先生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且向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會議上發生的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職員為「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支持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即湯先生、徐先生、賀先生、陳女士及廖女士)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及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及廖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廖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其中一名成員(須至少包含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陳小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廖小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二二年供股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

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資料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會議人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湯先生	8/8				1/1	2/2
徐先生	8/8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1/8	-/-	-/-	-/-	-/-	1/2
羅政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1/8	-/-	-/-	-/-	-/-	1/2
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7/8	4/4	2/2	2/2	1/1	1/2
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6/8	3/4	2/2	2/2	-/1	1/2
廖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7/8	4/4	2/2	2/2	1/1	1/2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歷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湯先生為李先生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享有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神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途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提名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制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續任的方法。這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標準來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會董事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標準」)：

-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方面；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標準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重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適當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當)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董事的建議膺選連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提名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提名政策

本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職務候選人採納的過程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亦應載明：

- 物色候選人之過程及董事會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之原因；
- 倘該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核數師酬金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分別達約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 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 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 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任命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企業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著名的地基工程承包商之一，尤其是在鑽孔灌注樁領域，其一直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思維方式融入業務策略之中，以追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香港的建築服務供應商，無疑是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的支持者。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轉型發展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及方法，以尋求長遠業務可持續發展，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隨著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日益受到關注，本集團明白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乃以健全的領導及治理機制為基礎。故此，本集團致力於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方式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這已逐漸成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之一。另外，本集團重視與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互動，本集團不斷諮詢並與持份者分享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知識及經驗，以收集彼等的意見。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促進社會「綠色復蘇」及提出實際的可持續措施，盡量減低本集團於營運時對環境造成的有關危害。舉例而言，本集團正在尋求碳密集型混凝土的替代品，其為行業碳足跡的最大來源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專業知識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合作，共同邁向可持續發展，引領整個行業提高復原力。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計劃和表現，以展示其對可持續性發展作出承諾。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貫徹採納營運控制方法，涵蓋本集團在香港鑽孔灌注樁施工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辦公室營運的環境和社會表現，這與本集團在報告年度的業務發展一致。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期間，本報告乃按年發佈。

關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慣例，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原則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乃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鑑於構成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已按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編製及概述。

重要性

為了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本集團應用重要性原則及透過邀請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發表意見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更多詳情載於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為實踐量化原則，本集團於報告中以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 (KPI) 披露環境和社會績效，包括排放、自然資源的消耗和就業資料。相關績效表的附註明確列出計算方法、假設及換算系數來源。

平衡

為了向所有讀者公正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在撰寫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會揭示自身成就和改善空間。

一致性

為便於按年比較及設定有意義的同業基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參考國際和本地公認的標準和框架。任何重大變動會於相關章節明確列出，以促成有意義的比較。

資料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和統計，按照相關策略的監督管理和運作流程的綜合資料、透過網上問卷調查收集的內部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慣例而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部備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查核其完整性。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積極歡迎持份者的反饋與意見，尤其是在本集團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相關反饋。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電郵或郵件與本集團分享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看法。

郵遞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

電郵地址：tf@tfcel.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作為建造業的頂尖企業之一，本集團相信健全的治理為本集團業務長遠取得成功的關鍵及基礎。在其管治架構之中，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定期評估及審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營運帶來的影響的嚴重性，並承擔最終責任。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專注於兩大支柱，即環境保護及僱員福祉，此乃視作本集團的最重要議題。為確保集團整體的有效資訊流通，特別是在行政人員與營運單位之間，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並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工作組主要負責協助實施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在董事會的監督及領導下，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小組委員會已成立，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共同在其職權範圍內推動及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具體而言，管理層代表負責監察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年度審核及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訊，以及確保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透過與董事會會面予以適當考慮。外界專業組織亦會不時參與，就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最新資訊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最新消息。

為有效追蹤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制定一組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及分析本集團的資源使用，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業務的最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之一。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讓本集團的管理層評估本集團達成的進度及分析結果將定期呈報予董事會以供進一步審視。

董事會致辭

各位持份者：

隨著可持續發展事宜日益受到關注，我們意識到健全管治架構及全面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為此，我們持續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發展策略及全力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管理。我們致力實現經濟增長，同時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僱員建設安全及道德的工作環境及盡量減低整個項目期間的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為有效識別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適時設立應對措施，本集團已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以於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中釐定優先次序。綜合結果已繪製成定義清晰的矩陣及呈報予董事會審批，以評估本集團及持份者最為關注的議題。更多詳情載於**持份者參與**章節。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營運中無可避免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各類資源，例如水、柴油及水泥。故此，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我們已參照資源使用制定短期目標，以及我們達成有關目標的行動計劃。更多詳情載於**A.1排放**及**A.2資源使用**各章的**目標及行動**分節。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提出及實施各項措施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表現，並制定業務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及目標。我們將繼續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業務策略及營運，旨在減低營運的環境足印及達成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展示了我們的策略及重點工作，邁向環境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的未來。

湯桂良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多年來，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彼等有關其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觀點。本集團定期與其持份者接觸和溝通，以確保彼等的需求和期望能夠被傾聽、尊重和滿足。有效的對話亦為本集團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和確定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的市場趨勢的重要工具。本集團通過以下概述的各種渠道與不同的持份者群體接觸：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企業管治業務合規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質產品及服務保護客戶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郵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補償及福利職業發展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議定期表現審閱電子郵件、公告板、熱線、與管理層的活動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上游下游合作夥伴的雙贏合作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開投標供應商滿意度評估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行業研討會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管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例行報告及納稅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參與業務合規環境保護意識透明及可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媒體發佈會及回應問詢公益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司網站

重要性評估

由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因不同持份者的背景及關注事項不同而異，因此，本集團每年會進行審查，以確定及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利益，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選定的主要持份者代表被邀請參加由第三方諮詢機構發起的重大性評估調查，以提高評估的準確性及客觀性。

步驟1：識別持份者

主要持份者乃根據彼等受本集團活動影響的程度以及彼等影響本集團業務目標的能力釐定。一旦確定為主要持份者組別，本集團為各持份者組別選擇代表或代表組織。於回顧年度參與其中的主要持份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

步驟2：研究影響評估

通過研究影響評估，編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優先事宜清單。

1 溫室氣體的排放	11 綠色採購	21 內部申訴機制
2 能源管理	12 與供應商的接觸	22 參與慈善事業
3 水及廢水管理	13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23 培養本地就業
4 固體廢物管理	14 供應鏈韌性	24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5 氣候變化的緩解及適應	15 產品／服務質素與安全	25 商業模式的適應性及對環境、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及機會的適應性
6 可再生及清潔能源	16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26 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法規－合規管理)
7 勞工常規	17 營銷及推廣	27 突發事件的風險反應能力
8 僱員薪酬及福利	18 知識產權	28 系統性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9 與產品／服務有關的標籤	
10 僱員發展與培訓	20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步驟3：釐定優先次序

就獲邀請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評級作出評估。已透過分析加權平均值識別一組重要議題。

步驟4：驗證

根據結果，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法規—合規管理)
- 系統性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已識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在本集團執行委員會的大會上提呈以供討論，當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審議及驗證評估結果，以及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定下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未來方向。

步向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是聯合國訂立的一組共17個目標，須由所有協議國家達成，旨在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達到全球可持續發展。越來越多新制定政策、監管及社會變化參照聯合國SDGs審視。就此，為實施共通標準以配合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本集團的計劃及管理措施切合相關SDGs。

遵照SDG方針，本集團找出最配合其策略的SDG。SDG 3：良好健康及福祉獲選為與本集團業務最為相關者，其可推動重大正面變化。

SDG 3：關顧工人

身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的關鍵。為緊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有效措施，包括定期應急演習及安全工作會議，以提升工人的工地安全意識。本集團尊重及重視其員工的福祉及銳意達成錄得零工作相關死亡的安全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及採取一系列現場措施以保障工人健康。更多詳細資料載於**健康及安全**一節。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營運及盡量減低其發展項目及辦公室營運的環境足印。為了達成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以提高資源效益及控制排放，從而進一步加強機構內環境原則的實行，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以環保的方式營運。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對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及常規。更多有關不同排放類別計量數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的表E1及E2。

A.1. 排放

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審慎控制其排放及資源使用，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本地環境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於其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營運當地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其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及噪音方面的法律及規例。

廢氣排放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主要自施工現場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燃油燃燒用作運輸產生廢氣排放。於回顧年度，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懸浮微粒(「**懸浮微粒**」)的廢氣排放量分別為1.44公斤、80.35公斤及5.92公斤。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排放數據相比，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硫氧化物排放量增加約49.7%，氮氧化物及懸浮微粒排放量則分別急增約95.2%及95.3%。排放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的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機器陳化，導致機器運作及運輸使用的柴油增加。

故此，本集團致力加強對現場機械設備和車輛產生的廢氣量的監控與測量。本集團在汽車管理及施工設備升級以提高能源效益上付出了努力。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採取了不同的措施以積極控制廢氣排放，包括：

- 逐步實現包括建築設備和車隊在內的資產的電氣化；及
- 利用先進的在線技術進行遠程通信，減少不必要的差旅。

透過教育及實施內部政策，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僱員控制廢氣排放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鑽孔樁建造領域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主要依賴化石能源(如燃油)及電力的消耗，以支持辦公室運作。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產生合共6,436.53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排放量分別為6,410.62噸二氧化碳當量、15.98噸二氧化碳當量及9.93噸二氧化碳當量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相比，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約66.0%，主要由於柴油用量急增以滿足對本集團的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機器陳化所致。本集團意識到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故此，本集團設立了一系列有效的內部政策，以規範日常工作過程及鼓勵員工積極實踐節能減排。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模式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排放相若，範圍1(直接排放)佔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的99.6%。與此同時，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產生自外購及使用電力以及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和污水的電力。本集團深明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其資源(如電力及化石燃料)使用常規有固定聯繫，故此，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及節能以及其他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具體的措施會在「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內描述。

固體廢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為130,159.88噸，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大幅增加。就此，本集團已根據廢物管理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嚴格實施監督及管理所棄置廢物的內部政策。如於現場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會聘請合資格的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本集團已將「減廢、重用及回收」的3R原則納入其廢物管理政策，以盡量減少所棄置廢物及促進自然資源的有效使用。為消除日常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處理該等廢物及於鑽孔灌注樁施工及辦公室推行各種減排措施。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照相關法律和標準處理於工地棄置的廢物，而本集團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產生過剩的污泥。為處理施工期間棄置的廢物，本集團已委任合資格的廢物收集商把污泥和其他施工廢物(比如碎石)運輸至特定堆填區棄置，或運至其他施工現場供再利用。若需要，挖地產生的廢物直接運至指定區域進行回填。可回收廢物通常集中收集，轉運到回收站進行處理以及供再利用。

辦公室

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辦公室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員工產生的生活及商業廢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用集中化垃圾箱收集辦公室產生的廢物，以高效管理該等廢物。所收集廢物交由樓宇的物業管理處定期處理，並最終由特定市政部門處置。本集團致力透過減少產生固體廢物以保護環境，並實施下列常規措施：

- 盡量通過「收集和分類」過程回收固體廢物；
- 透過教育提高員工節約資源及減廢的意識；及
- 提倡回收利用辦公文具。

為了進一步加強管理施工現場的固體廢物，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準系統來記錄及比較工地的環境表現，例如污泥處理方面的表現。未來，本集團計劃擴大披露範圍至整個業務營運產生的各類固體廢物。故此，本集團計劃開發數碼工具和系統以實現集團營運中廢物數據的一致收集、記錄及分析。本集團將繼續提出可行的減廢措施及舉辦回收活動。本集團亦正探討利用廢物管理合約及採購策略的可能性，以加強其價值鏈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減廢及可持續廢物管理。

廢水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產生鑽孔污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合共16,087.12立方米污水。本集團嚴格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許可的要求，在施工現場部署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並進行化學屬性實驗測試，比如pH值測試，以於排放程序前確保排放的廢水符合規定標準。具體而言，為了降低廢水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海洋水質及其生物多樣性，本集團已設立沉降水箱，處理鑽孔過程產生的泥漿水，並在此處理過程中，採用凝結劑等化學物質提高沉降效率。本集團嚴格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有效許可的條款與條件，並獲得相關許可以將施工現場產生的廢水排放至自然水體，並嚴格監控和控制所有排放。

辦公室

本集團在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廢水直接排放至樓宇的污水收集網絡，由樓宇的物業管理處處理，並通過市政排水系統沖洗。本集團深明產生的廢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故本集團已提出及採取可行措施以控制其用水量(在下文「水源」分節進一步說明)，減少水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噪音主要來自於在鑽孔灌注樁施工過程中機器和設備的操作。本集團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僅在允許的時段內使用特定設備。本集團已安裝多種降噪設施，減輕噪音對周圍的影響。例如，本集團在施工現場安裝隔音屏障及充分利用破碎機的防震墊，高效降噪。此外，為進一步控制噪音源，本集團採用實時聲音監控設備，並在採購中優先選擇帶有QPME標籤的設備。

灰塵

雖然在建築工程(尤其是打樁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灰塵，但本集團一直全力控制施工現場的灰塵，以保持良好的空氣質量，同時保護工人的健康。為嚴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定期進行抑塵：

- 在施工現場入口處設置洗車箱，防止車輛帶走灰塵及泥土；
- 在施工現場主幹道沿線安裝壓力噴灑除塵裝置；
- 施工期間，在施工現場周圍設置高度不低於1.8米的圍護和防塵網；
- 用不透水物料遮蓋起重機；
- 使用密封設備運輸泥土及泥塵；
- 每天沖洗地面或灑水，以清潔灰塵，避免積泥；
- 在設備上配備吸塵器，以控制灰塵；及
- 在開放區域提供硬路面。

目標及行動

範疇	目標	行動及常規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同一範圍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不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為減低柴油使用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僱員採取共乘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統一營運常規以盡量減低於整個施工過程的環境足印。
固體廢物及廢水	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同一範圍的固體廢物及廢水量並不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本集團將努力教育僱員減低環境足印及恪守「減廢、重用及回收」的3R原則以實施其內部固體廢物及廢水管理，並持續提出可行的固體廢物及污水減排措施。 基於辦公室廢水及固體廢物乃統一收集，本集團計劃加強有關辦公室固體廢物及廢水排放的數據收集，以便本集團為辦公室運作制定減排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柴油、水、紙及建築原材料。基於其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電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使用的電力主要涉及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及電力設備及機器運作。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為43.20千千瓦時。本集團的電力消耗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保持相若水平。本集團規定所有施工場地遵守有關法規及本集團有關節約電力的政策。本集團致力提升其能源效益，已將「節約電力」思維融入其業務策略及採取具體措施：

- 每天下班後關閉所有燈、電器和其他耗電設備；
- 關閉所有閒置燈、空調及其他電器，尤其在午休期間；
- 選擇具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及型號；
- 以節能設備替換能源密集型設備；
- 安裝定時器，連接公共區域的所有電器設備；
- 定期保養和維修施工現場的設備和機械；
- 加強對冷卻系統的監測和控制，將室內溫度保持在24-26攝氏度之間；
- 鼓勵全體員工打開窗簾，盡可能利用自然光，作為辦公室照明；及
- 在窗戶上塗上隔熱和反光膜以減少熱量。

其他能源資源

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使用合共2,430,180.79公升柴油，涉及現場機器運作及運輸汽車。本集團的柴油用量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增加66.3%，而施工場地使用的柴油為企業柴油用量的主要部分，佔96.3%。為了盡量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探索機會，逐步將設備更換為電動設備。

目前，本集團致力鼓勵員工上班時搭乘公共交通代替自駕汽車及利用電子裝置召開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另外，本集團亦根據《空氣污染控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在採購中優先選擇經香港環境保護署批准的具有綠色環保標籤的能源效益優良現場機械設備。本集團管理能源消耗的相關措施如下：

- 在採購過程中比較用作地基工程的打樁機及其他機器的能源消耗、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 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制定的相關環保規例和標準，例如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限制和要求；
- 鼓勵其僱員考慮低碳生活方式並乘坐公共交通代替私家車的使用；及
- 在員工中加強環保教育，並期待其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提高節約能源的知識水平。

水源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水為日常營運中的主要消耗資源之一。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購買合適用水的問題及本集團的用水量為16,087.12立方米，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用水量增加41.6%。為了致力盡可能將用水減至最低，已安排員工節水研討會以鼓勵員工減少、重用及回收水資源。為於日常營運全面實施「節水」原則，本集團大力鼓勵其建築工地對現場廢水進行再利用，並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提高用水效率：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省水資源」提示，鼓勵節水；
- 立即處理滴水水龍頭，避免供水應系統進一步漏水；
- 加強水龍頭、水管和儲水的檢查和維護；
- 設定員工用水限制的配額和目標，以節約用水；
- 選擇帶有節水標籤的節水設備；及
- 在建築工地安裝雨水收集系統並提高水的再利用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紙張主要用於本集團辦公室的行政用途。本集團已投入大量工作，實施下列政策：

- 推廣無紙辦公，並盡量透過電子方式發佈信息；
- 在需要列印時，設置雙面列印作為全部網路印表機的預設列印模式；
- 選擇紙張來源較為環保的供應商，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 在影印機旁放置盒子和文件盤收集單面打印紙，供重複利用和回收；及
- 鼓勵訪客使用電子發票取代紙面發票。

建築原材料

混凝土為本集團於其鑽孔灌注樁業務消耗的建築材料之一。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材料應用及改善建築程序的營運效率以減輕其環境足印。本集團致力於研究及開發，以引入更環保的新建築材料及改良本集團製成品的品質。

目標及行動

範疇	目標	行動及常規
電力	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同一範圍的電力消耗密度並不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除了教育僱員「節約電力」及實施相應措施，本集團亦於採購辦公室用品及現場設備時優先選擇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益。
其他能源資源	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同一範圍的柴油用量並不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機器運作及運輸的柴油使用為本集團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故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善用共乘及公共交通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從而減少公司汽車的柴油用量。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柴油推動的機器替換為電動機器，以減少本集團對柴油的依賴，進而減低本集團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水	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同一範圍的用水量並不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本集團將「節約用水」原則融入其日常營運，其鼓勵僱員減少、重用及回收水資源。為促使他人精明用水，本集團於顯眼處張貼海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為了達成業務發展可長期持續，本集團致力減少於營運中的環境足印。鑑於鑽孔灌注樁企業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很小。然而，本集團在打造資源節省和環保型企業上不遺餘力。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消耗各種能源(如柴油及電力)及產生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固體廢物、廢水及噪音，而本集團將其視為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最大影響。為了進一步消除對環境產生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在日常作業中，已制定及實施各項創新可行的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已積極採取環保常規，據此，本集團擬提升其能源效益及盡量減低其環境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優先選擇符合能源效益的現場設備及辦公室用品，並採用較環保的建築材料。有效實施內部政策使本集團可及時、充分應對潛在影響。為響應「零廢物堆填」，本集團特別著重其營運中廢物的全週期管理，包括於施工現場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同時制定其長遠業務策略。為全面支持香港政府提出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首次制定排放及資源使用的削減目標，其為具體、可計量及有時限的目標。具體目標由董事會背簽及批准以確保效力及效率，並建議每年進行檢討。

憑藉於營運中管理環境及達致環境效益的往績明證，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董事會領導下，將持續改良其內部政策及規劃更多措施以減低其環境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確立更多量數以監察其環境表現及措施成效，並於業務營運中尋求機遇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A.4 氣候變化

為響應香港政府宣佈於二零五零年或之前達到碳中和的宏大目標，本集團全力制定應付氣候相關事宜的緩減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對氣候風險帶來日益重大風險的適應力。

鑑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相關項目位於香港，氣候變化未必會直接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然而，本集團已考慮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框架的推薦建議，並已評估及識別對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已將平均溫度上升及極端天氣事件(如熱浪、風暴及氣旋)日益頻繁及嚴重視為影響未來地盤營運的主要實體風險。同時，溫室氣體定價上調及供應鏈中斷亦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不穩，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延遲本集團的項目竣工。

目前，本集團仍處於制定緩減計劃以應付氣候變化相關實體風險及過度風險的初步階段。然而，本集團已委任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營運所承受的任何氣候相關風險，並就氣候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最新消息及發展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未來，本集團會逐步整合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至其環境管理系統，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制定及披露內部氣候政策以管理任何潛在氣候風險。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重視每一名個別員工的貢獻。本集團深明其人力資源創造的無形價值，已制定有效的管理系統以監督及促進員工的成功、健康及安全及專業發展。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建設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遵守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及假期、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福利及其他待遇方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7名。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員工團隊明細於附錄表S3詳列。

法律合規

為了對員工的職業、專業和發展提供安全合適的平台，本集團已制定及嚴格實施其內部政策，例如規管僱員的安全常規及操守守則的員工手冊。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定期審核和更新相關內部政策。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僱傭常規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及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在每個細節均遵循「公開、公平、透明、規範」原則，已於其招聘程序中實施一整套透明、明確程序，實施年度招聘計劃。本集團按照新聘僱員的能力執行試用期。此外，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經驗、個人品質、工作經驗和職業抱負提供公平、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亦參照市場基準來確定薪酬和福利政策，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

補償及解僱

由於人才保留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評估僱員表現及對表現稱職及具有潛力的員工審視薪酬待遇。任何委任、提拔或終止聘用合約均應基於合理及合法的原則。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且員工手冊明確列出規管解僱程序的嚴格政策。具體而言，對於工作表現不佳、持續犯錯的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前給予口頭警告。對於警告後屢錯不改或重複犯錯的員工，本集團會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對其予以解僱。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流失明細於附錄表S4詳列。

工時及休息時間

為確保合理的工時和員工休息時間，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制定相關政策。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嚴格實施出勤管理系統，保持監控僱員工時，並為加班僱員提供加班費或給予額外休假日。本集團尊重僱員休息的權利及除了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日外，僱員亦有權享受額外休假福利，比如婚假、產假和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全面遵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行為準則和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對培訓及晉升機會，遣散及退休政策的決策均基於工作因素，而無關個人年齡、性別、婚姻、懷孕、家庭、殘疾、人種、膚色、血統、宗族、國籍、宗教或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元素。

除了監管合規之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以包容的方式做出集體決策。本集團擬促進和諧職場環境的建設及絕不容忍職場暴力、性騷擾和歧視，從而嚴格執行其內部政策，這些政策都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列出。本集團鼓勵員工保密地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有關歧視的問題或其他申訴。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員工享有的福利包括工傷保險、健身津貼、考試補助、外部培訓假期、節日獎金和禮物。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及其家庭安排差旅福利。為鞏固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已成立康樂委員會為僱員定期組織各類活動。本集團堅定地認為，歸屬感可使僱員實現真實自我，進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競爭力和成功。然而，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由於疫情期間的社交距離規定，本集團並無舉辦任何年度娛樂性團體活動，例如年度晚宴和聖誕派對。

本集團一直重視僱員福祉，並致力於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慣例，而這亦促成本集團在建築行業取得許多榮譽、讚許和認可。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未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反歧視、福祉及其他福利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2. 健康與安全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秉持「安全第一」的原則，將員工及地盤工人的健康與安全視為重中之重。為此，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為辦公室及建築工地的工作相關危害及相關風險的預防提供指引。

法律合規

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員工面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投購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開展安全培訓，並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及嚴格執行安全與健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本集團以二零一六年生效的企業《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為指引，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2007)嚴格實施一整套關於健康與安全的監控和管理政策。具體而言，為保障員工在工作中的健康，安全審核人員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兩次安全與健康審核，檢查《安全管理體系》實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同時亦及時向員工提供指導、培訓及監督。此外，項目經理、工程師、經理及安全主任負責在施工前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並需要在施工過程中嚴格執行相關措施。

為免工作意外發生，本集團在施工現場張貼關於工地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警示標牌和公共備忘錄。本集團嚴禁在工作場所吸煙、吸毒及飲酒，已在僱傭合約的補充文件中明確規定。同時，本集團在施工現場亦備有充足的凍水及通風良好的休息區，以保護工人免受中暑。為進一步保護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在地盤為員工配備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PPE」)，如頭盔、安全繩、手套、耳塞、口罩等。此外，本集團每週均會安排安全檢查及定期安全工作會議，以保障員工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包括《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69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對因本集團的建築工作而不幸患上失聰或塵肺病的工人進行賠償。

緊急報告機制

為保障員工在工地盤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實施相關嚴格的企業政策。具體而言，本集團制定了一個穩健的報告機制，處理各種緊急情況和設備故障。本集團亦要求其安全主任每3個月進行一次巡查，以確保施工地盤的作業完全符合相關標準、政策和法律。

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的應急能力，本集團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並不時提供包括应急管理與安全操作、工地安全和消防安全在內的安全培訓課程。

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本集團認為，參加合格的安全培訓可有效降低工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防止發生工傷。除此之外，本集團的勞工部嚴格規定只有經過基本安全課程培訓並持有有效證書(通常稱為「綠卡」)的人才能進行本集團的施工操作。因此，本集團指派項目經理檢查其工人及承包商參加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的情況，彼等亦負責確保全體員工和技術操作員持有法定牌照，證明彼等可合法就業。

安全目標

本集團一直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的健康與福祉。得益於本集團在構建安全工作環境方面的不懈努力，在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工傷死亡事故記錄為零。於回顧年度，有3名工人受傷，導致194個損失工作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每1,000名工人34次的意外頻率。

應對疫情

於二零二一年，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得到緩解，生活開始恢復正常。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謹慎行事，繼續採取應對疫情的措施。

關懷僱員：為有效控制病毒的傳播，本集團容許辦公室員工盡可能在家工作。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口罩等防疫用品，並加強消毒及其他防疫措施，如為員工購買Covid-19抗原檢測試劑盒，只允許檢測陰性的員工在現場工作。本集團的施工現場亦已實施具體預防措施，為全體人員確保較潔淨、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 派發護目鏡及於午餐區設置獨立區隔以減少氣溶膠傳播的風險；
- 於工地入口設立紅外線體溫感應器及酒精潔手機；
- 於工作場所設置更多風扇以促進空氣流通；
- 增加工作的洗手及清潔設施數目；
- 定期消毒施工現場；
- 遵從政府的強制檢測指示及定期進行COVID-19測試；及
- 設立全面應急方案以供實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與培訓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一貫重視員工培訓，關注員工能力的發展。為令工人掌握工作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已制定了一整套內部法規和政策，例如《員工培訓指引》、《入職培訓資料》及《工具箱培訓記錄》，旨在提高其員工的工作表現。對於新員工，本集團準備一套完整的入職培訓，內容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職業健康與安全、應急管理以及工地安全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向新員工提供的課程表非常全面，涵蓋員工一般職責、個人安全、個人防護設備、事件和事故報告、電力、可攜式電器工具和手工工具的裝卸程序等。對於有經驗的員工，根據企業和個人需求，安排了非計劃性職業導向課程。本集團通過提供不同類型培訓，致力確保全體員工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安全的方式完成日常任務，並履行職業資格所需的年度持續培訓時間要求。

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專業技能及能力以滿足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需求，本集團非常鼓勵員工報名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和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競爭力及能力。參加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職業資格證的員工可獲得本集團報銷相關費用。同時，本集團亦與外部組織和專家合作，給予員工相關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各種主題，包括會計、監管事宜、財務及施工工程。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由於疫情下實施的社交距離規則，為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集團並無為員工安排任何培訓課程。

B.4. 勞工標準

作為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消除強制勞工、童工及其他潛在剝削工人的情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招聘時堅持「平等、自願、共識」的原則，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了打擊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所有應聘者在確認僱用前，均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彼等可合法受僱。人力資源部負責檢查應聘者的外表與身份證是否一致，並確認應聘者的年齡。人力資源部嚴格監控招聘過程，負責保證公司政策和慣例遵循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傭的最新相關法律，以及消除非法招聘的風險。一旦發現有違反勞動標準的情況，本集團會立即採取措施終止相關的僱傭合約，並懲處與此招聘相關的負責員工。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隨著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越來越重要，本集團不斷地將負責任的做法納入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中，並構建一個可靠的、將環境和社會影響納入考量的供應鏈。

供應商的參與

本集團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並在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時予以執行，以確保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質量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環境及安全標準。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處理甄選程序，彼等建立、批准和維護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在選擇過程中，本集團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聲譽、行業資質、可靠性及合作記錄納入考量。為保持公開及公平的採購，至少選擇兩間供應商進行產品質量及成本方面的比較。對於分包商的選擇，則進行招標程序，至少選擇兩間分包商進行評估及比較，從而選定合適的分包商。

在營運階段，為保持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順暢溝通，本集團經常通過電話及電郵與供應商溝通，收集彼等的意見及分享知識。

供應鏈風險管理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為供應商甄選的重要準則和建立長遠關係的基礎。為有效避免及控制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實施以下做法：

- 與供應商進行面談，據此，本集團評估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表現及合規性，特別是關注其營運中的重大環境危害；
-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彼等完全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及
- 要求其供應商及分包商達到監管合規、員工權利、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標準。

為保障本集團供應鏈的質量，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本集團不斷尋找新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比較和合作。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亦會定期接受本集團相關部門的檢查及監管。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或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會暫時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倘本集團發現供應商嚴重違反任何環境及勞工法例及規例，供應商關係會被終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秉承綠色採購的原則，本集團致力在採購過程中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及分包商，努力為本地經濟作出貢獻，同時減少運輸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在採購現場機器時考慮到能源效率，並購買環保型機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政策覆蓋約80%的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與位於香港的101家供應商及位於澳門的1家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鋼筋、水泥及運輸服務。上述的供應商參與及管理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主要供應商，而所有措施的實施均由本集團的項目經理監督。

B.6. 產品責任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產品有關的私隱問題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品質管理系統

本集團在施工作業期間嚴格遵守《品質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2008)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2007)規定，並遵循香港房屋管理委員會印發的《工地安全手冊》的規定，力求為所有參與地基工程的人員創造一個零事故的工作環境。在整個施工項目中，為強調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只允許持有相關合格工地工人證書及許可證的工人進入工地。此外，本集團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要求，為設備申請所需的環境證書，以確保項目的質量及合規性。

為保障工程質量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內部質量管理體系，由本集團相關部門負責對工程質量進行監督、檢查及審查，並在項目竣工交付前通過一系列測試。一旦發現項目不符合本集團的標準或相關法律法規，將立即實施果斷的行動計劃，對項目的營運計劃進行協調及整改。鑑於其項目的性質，本集團認為建立召回程序不適用於其業務。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並無披露或討論召回程序。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因健康與安全原因而被召回的產品。

投訴處理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成立專責部門收集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具體而言，本集團通過調查，在項目完成前後調查客戶的滿意度。一旦收到客戶提出的任何投訴，品質管理部門會負責進行確認、分析並根據問題的重大性及嚴重性給予優先處理，並制定相應的糾正及預防措施。在一定時期內，客戶將收到書面結果的通知。

對於延期付款、租賃機械輕微損壞等投訴的處理，本集團會立即與相關公司協商，根據合約有效處理相關投訴，並最終以各方都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通過以如此嚴格的程序處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未來應對不同類型投訴的能力，努力預防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因而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本集團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投訴。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企業財務顧問行為守則》及其他本地消費者資料政策方面的規定，本集團重視客戶的隱私保護，防止客戶的個人資料洩露或外洩。

為維護資料的保密性，本集團建立評估權限，其中，只有經授權的人員可以查閱資料，並承擔保護資料不被濫用及未經授權披露的責任。此外，本集團在合規手冊中訂明一系列的內部準則及政策，由財務部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一般員工)未經事先授權不得披露任何機密資料，亦不得將資料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目的，包括未經授權出售個人資料。此外，為預防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輸出或複製，信息技術部亦已隔離辦公室內聯網與商業網。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及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強調員工的保密義務和違反保密義務的法律後果。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資料外洩或個人私隱洩露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作為施工承建商，本集團將產品和服務責任放在第一位，並努力保護其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特別採取了以下政策：

- 將存有商業秘密的文件室列為保密區，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保密區，並與一般作業區隔離；
- 本集團及時申請註冊新商標及產品設計。
- 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內部法律人員提供法律諮詢，防止知識產權侵權。
- 對本公司技術和經濟權利和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人員在僱傭合約協議中須同意，其離開本集團後的一段期限內，不得經營或支持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 當簽署商業合約開展外部業務活動時，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要求與其他企業簽署保密協議。

廣告及標籤

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行為守則的前提下，本集團嚴禁發佈對本集團及其產品和服務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且具有誤導性的廣告。本集團已制定銷售及推廣指引，保證其廣告及推廣材料真實合理並堅持提供準確信息予消費者以及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法律部門負責在發佈前監控及審閱廣告及推廣材料。倘營銷手法未能符合其內部要求，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鑑於業務性質，標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因此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及。

B.7.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全體員工保持一個公平和及道德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各級員工應堅持價值觀，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並提供有尊嚴的服務。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反貪污

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的賄賂和貪污，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職業道德，消除任何貪污和賄賂。本集團亦要求其員工(包括董事)了解並遵守其內部政策，如本集團合規手冊中的賄賂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廉政公署(「廉署」)合作，制定企業的反貪污計劃。為進一步提高反貪污意識，本集團管理層須參與廉署提供的研討會和培訓，以更好地向彼等灌輸本集團剷除所有貪污行為的決心。

舉報政策

本集團制定有效的舉報政策。任何舉報者均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口頭或書面舉報任何可疑的不正當行為，並提供事件的全部細節及證據。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負責處理有關可能違反守則的案件，而任何涉嫌貪污或違反該條例的案件應上報董事會審議，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廉政公署及相關部門作出舉報。

為促進本集團在組織內部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的貪污決心，本集團舉辦2小時的培訓研討會，內容包括介紹內部監督手冊及賄賂行為守則，其中有6名管理層級別的員工參與，加強彼等的反貪污意識。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或其工作人員概無涉及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的已判決法律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履行其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地正面回饋其經營所在的社區，並通過參與慈善活動及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支持社會的繁榮和福祉。舉例而言，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直與「惜食堂」合作，並參與以扶貧和青年發展領域為重點的項目。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與社區成員建立良好的關係。作為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塑造內部企業文化，矢志將當地社區的繁榮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保持一致。

為進一步促進社會穩定，全力幫助弱勢群體及有需要的人士，本集團正在制定一套社會貢獻的量化目標及指標，並鼓勵內部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雖然大部分社區投資活動及投資因疫情關係而取消，本集團仍堅守承諾，繼續支持合作機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履行其企業公民責任，為社會帶來更多裨益，並努力參與更有意義的慈善事業和公益活動，以支持需要我們的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表E1.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⁹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數量 (單位／僱員)	密度 ¹ (單位／僱員)	數量 ² (單位／僱員)	密度 ²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³	硫化物	公斤	1.44	0.02	0.96	0.01
	氮氧化物	公斤	80.35	0.92	41.17	0.40
	顆粒物	公斤	5.92	0.07	3.03	0.03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10.62	73.69	3,854.68	37.06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8	0.18	15.84	0.15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3	0.11	7.01	0.07
	總計(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36.53	73.98	3,877.52	37.28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⁷	噸	130,159.88	1,496.09	56,591.25	544.15
	廢水 ⁸	立方米	16,087.12	184.91	11,361.10	109.24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密度通過將廢氣、溫室氣體和其他排放量分別除以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87名僱員總數得出；
-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數量及密度乃摘錄自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
-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僅包括汽車燃料消耗的空氣污染物；
- 本集團的範圍1(直接排放)僅包括用於汽車的柴油燃料消耗；
- 本集團的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
- 本集團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及廢水所引致的其他間接排放；
- 固體廢棄物包括施工工程的剩餘淤泥，乃視為主要營運固體廢物；
-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總量主要基於直接測量以及對難以準確記錄廢水量的區域進行本集團假設消耗的淡水將全部進入污水系統的合理估算；及
-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以及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表E2.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總資源消耗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數量	密度 ¹ (單位／僱員)	數量 ²	密度 ² (單位／僱員)
能源	電力	千千瓦時	43.20	0.50	42.80	0.41
	柴油	升	2,430,180.79	27,933.11	1,461,257.00	14,050.55
	總計 ³	千千瓦時	26,054.02	299.47	15,682.99	150.80
水	水	立方米	16,087.12	184.91	11,361.10	109.24
原材料	混凝土	噸	2,162.16	24.85	1,201.2	11.55

1.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密度通過將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消耗的資源量除以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87名僱員人數得出；及
2.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數量及密度乃摘錄自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及
3. 上述能源轉換及計算轉換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S3.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僱傭類別、職位類別、地點劃分的僱員人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8	6	24	44	82
女性	1	1	2	1	5
總計	9	7	26	45	87

性別	職級			總計
	一般員工	中級經理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男性	71	8	3	82
女性	3	2	0	5
總計	74	10	3	87

性別	僱傭類別		總計
	全職	兼職	
20	1	66	87

地點	僱員人數
香港	87
總計	87

1. 僱傭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報告職工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S4.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性別					
男性	7	11	20	46	84
僱員流失率	87.50%	183.33%	83.33%	104.55%	102.44%
女性	3	2	3	6	14
僱員流失率	300.00%	200.00%	150.00%	600.00%	280.00%
總計	10	13	23	52	98
總僱員流失率	111.11%	185.71%	88.46%	115.56%	112.64%

地點	地點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
香港	98	112.64%

1. 員工流失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流失比率是通過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內員工離職數除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員工人數計算得出。上述報告員工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S5.本集團於過往三年的工傷死亡人數及比率¹

年份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年
工傷死亡人數	0	0	0
傷亡比率(每百名員工)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	36	194

1. 工傷死亡資料來自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上述報告工傷死亡人數及比率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報告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監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環境可持續發展	36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	57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57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可持續發展	37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57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可持續發展	40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可持續發展	37, 40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可持續發展	41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58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58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可持續發展	44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可持續發展	42, 44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可持續發展－闡釋	41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可持續發展	45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可持續發展	45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可持續發展	45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附錄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社會可持續發展	
		(a) 政策；及		46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	59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	60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社會可持續發展	
		(a) 政策；及		48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	60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可持續發展	50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49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社會可持續發展	51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可持續發展－闡釋	5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可持續發展－闡釋	51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可持續發展	51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可持續發展	51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可持續發展	51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可持續發展	52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可持續發展	53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2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2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可持續發展	53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可持續發展	53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對應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4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可持續發展	55
	關鍵績效指標B6.4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3 54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可持續發展	55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可持續發展	56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可持續發展	56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可持續發展	56

主要範疇	ESG指標	描述	章節／闡釋	頁碼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可持續發展	56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可持續發展	56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報告年度內並無重大資源動用。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該概要並無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的承諾；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支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有關股息被董事視為合理自本公司溢利中分派。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3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的定義及其項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9.9%，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88.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成本約佔年內總直接成本的約11.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成本約佔總直接成本的約25.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羅政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縕凌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廖靜雯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賀先生、湯先生及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ccess Ru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60,000	26.03%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060,000	26.03%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93,500	15.91%

附註：

1. 王女士合法實益擁有Success Ru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
2.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69頁「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之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二二年供股。

於報告期後，二零二二年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的合資格股東及相關補償安排項下的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供股股份。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5百萬港元，分為13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二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語名稱更改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審核，其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重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83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1. 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吾等就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及成本及合約資產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1。

1.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釐定建築合約完工狀況的過程；
2. 按客戶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通訊抽樣核對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的總合約價值；
3. 通過評估建築合約完工狀態，及比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抽樣評估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建築合約產生收益約146,7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675,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約23,56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4,2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71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7,49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為來自提供地基工程的建造收益。貴集團根據直接計量所交付服務的價值或已完成工程的測定及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估計總收益，使用輸出法隨著時間進度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在實施工程時確認，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

管理層會按合約工程進度透過比較最新預算金額與相應的實際金額，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

確認收益及溢利依賴管理層對各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合約的完成成本、評估合約變更、索償及清算及確定損失、估計預期虧損的金額及評估貴集團根據協定時間表交付服務的能力。

吾等識別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估計總合約收益及完成合約的總成本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及因為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為止及本前期間就合約確認的損益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4. 透過檢查客戶簽發的完工階段證書，及比較內部測量師編製的付款申請，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的合理性；及
5. 按抽樣基準，與管理層討論本年度內在建合約的表現，及透過獲得及評估有關所採納假設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與客戶就合約修改及索償的通信往來及考慮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包括完工的估計成本、確認變更訂單、或然撥備的準確性及評估進度落後的合約的可能清算及確定賠償金額。

關鍵審核事項

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25,87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9,8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532,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21,50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19,5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743,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合約資產約為23,56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4,2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71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7,494,000港元))。

吾等識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增加了錯誤的風險或潛在管理層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各自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估計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於債務人預計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質、經驗及專長及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2. 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是否由管理層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
3. 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虧損率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評估該數據的充足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4. 按抽樣基準透過核查 貴集團發出的原始發票，評估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5. 按抽樣基準檢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來自客戶的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結餘的現金收據，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有關合約資產的進度賬單；及
6. 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幫助下：
 - (i) 評估 貴集團使用的減值模式之合適性；
 - (ii) 考慮對歷史虧損率的前瞻性調整之合適性；
 - (iii) 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有必要可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6,737	141,791
銷售成本		(170,134)	(126,628)
毛(損)/利		(23,397)	15,163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8	917	3,278
行政開支		(14,212)	(15,2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088)	(16,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b)	143	191
經營虧損		(41,637)	(13,048)
融資成本	10	(694)	(1,418)
除稅前虧損		(42,331)	(14,4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535	(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37,796)	(14,7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24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9)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045)	(14,716)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仙)	15	(68.59)	(4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0,410	38,401
使用權資產	17	6,884	8,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8,761	8,6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055	56,012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	25,878	36,532
合約資產	21	23,561	28,7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26	3,773
可收回所得稅		33	1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4,340	7,532
流動資產總額		56,538	76,682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4	36,026	26,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699	11,2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225	25,678
應付承兌票據	27	3,000	-
租賃負債	28	2,436	2,346
即期稅項負債		41	32
應付董事	29	-	281
流動負債總額		56,427	65,797
流動資產淨值		111	10,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166	66,8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5,284	7,137
遞延稅項負債	30	356	4,9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40	12,131
資產淨值		50,526	54,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000	9,000
儲備	33	23,526	45,766
權益總額		50,526	54,76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湯桂良先生
董事

徐官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b)(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000	36,581	22	251	19,762	62,616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1(i))	3,000	5,100	-	-	-	8,10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1(i))	-	(1,234)	-	-	-	(1,2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	(14,714)	(14,716)
年內權益變動	3,000	3,866	-	(2)	(14,714)	(7,8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	40,447	22	249	5,048	54,76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000	40,447	22	249	5,048	54,766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1(iv))	13,500	14,850	-	-	-	28,3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1(iv))	-	(1,922)	-	-	-	(1,922)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v))	4,500	3,375	-	-	-	7,875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1(v))	-	(498)	-	-	-	(4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	(37,796)	(38,045)
年內權益變動	18,000	15,805	-	(249)	(37,796)	(4,24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0	56,252	22	-	(32,748)	50,5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2,331)	(14,466)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48	9,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5	2,175
融資成本	694	1,418
年假撥備添置／(撥回)	35	(134)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93	93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8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088	16,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3)	(191)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2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議價收購收益	(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691)	15,399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	8,664	675
合約資產增加	(1,555)	(15,0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47	(1,700)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	10,201	5,1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98)	3,42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032)	7,803
退回所得稅淨額	–	56
已付利息	(622)	(1,4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54)	6,4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650)	(5,3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8,634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48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70)	3,3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00
已籌集股東貸款	–	2,000
已籌集承兌票據	3,000	–
償還租賃負債	(2,439)	(2,14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53)	(19,772)
自供股發行股份	26,428	6,866
自配售發行股份	7,377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81)	2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32	(7,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92)	2,0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2	5,4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	7,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另行載述者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盈虧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任何盈虧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收益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部分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時的盈虧之一部份。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及機械	12.5%至20%
鑄件及設備	20%
汽車	3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3%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本集團以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為主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為經營租賃。若租賃能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屬於融資租賃。若非此等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v)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f)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與建設由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有關，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因而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合約由本集團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以直接計量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測量的價值為基礎，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按進度確認。

於作出該等估算時會計及本集團延遲完成而承受合約罰款的機會，致使只會於有頗大機會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時方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僅以預期將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從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期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款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事件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撥)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僅在支付到期代價前須隨著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獲取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l)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釐定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的基準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於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釐定，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支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倘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提供無補償的擔保時，則將公平值入賬列作供款，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n)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源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4(f)。

(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款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任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且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s)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時，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使用的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至整體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的差額可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並以有關資產減值可予撥回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各金融工具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方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已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於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a) 釐定租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含有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本集團需要考慮使本集團產生執行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接的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後評估本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通常不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於未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7。

倘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須重新評估租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政策附註4(f)及4(p)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按時間確認。未完成項目收益及溢利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承接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進展足夠理想以致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之時作出估計。除非達致該時間點，否則附註21所披露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自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已列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約146,7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675,000港元)。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為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在持續使用下作出估計)的淨現值；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是否適當。在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足以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0,4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401,000港元)及約為6,8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93,000港元)。

(c)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25,878,000港元及23,561,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9,884,000港元及14,2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36,532,000港元及28,718,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21,508,000港元及7,494,000港元)。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計入的所得稅約為4,5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8,0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匯風險。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活動（主要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屬低信貸風險。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客戶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制訂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之經濟環境。工程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60日內到期。欠付逾期結餘之債務人須結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應收保固金一般自項目完工日期起計365日內到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主要基於合約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信貸風險，及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工程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13.73	6,736	925
逾期1至30日	17.46	6,883	1,202
逾期61至90日	21.35	89	19
逾期90日以上	51.39	26,238	13,485
		39,946	15,631

應收保固金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47.49	935	444
不超過3個月	54.23	1,005	545
6個月以上	84.21	3,876	3,264
		5,816	4,25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37.61	37,767	14,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工程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6.91	11,873	821
逾期1至30日	11.44	6,023	689
逾期31至60日	14.29	70	10
逾期61至90日	14.29	1	*
逾期90日以上	47.37	35,019	16,588
		52,986	18,108

應收保固金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30.80	1,065	328
6個月以上	77.01	3,989	3,072
		5,054	3,400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20.70	36,212	7,494

* 指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進行調整。

年內，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002	12,592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5,088	16,4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090	29,002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制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在近期內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名客戶(二零二一年：2名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10%以上。該等客戶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39%(二零二一年：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36,026	-	-	36,026	36,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42	-	-	9,042	9,0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25	-	-	5,225	5,225
租賃負債	2,832	4,981	1,317	9,130	7,720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	-	3,000	3,000
	56,125	4,981	1,317	62,423	61,0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6,170	-	-	26,170	26,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8	-	-	10,668	10,6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678	-	-	25,678	25,678
租賃負債	2,669	2,683	5,803	11,155	9,483
應付一名董事	281	-	-	281	281
	65,466	2,683	5,803	73,952	72,280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上文到期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1年內」時間組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未貼現金總額分別約為3,725,000港元及25,67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及貸款人不大可能全權要求即時還款。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償還。屆時，還款現金流出總額將達如下：

	須於1年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00	887	1,024	3,9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0,979	6,030	10,540	27,549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4,8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27,000港元)按定息計息，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息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該日利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少108,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銀行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較低者為準)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108,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銀行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較高者為準)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61	8,61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68	73,2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1,013	72,280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a)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46,737	139,675
機械租金收入	-	2,116
	146,737	141,791

7. 收益(續)

(a) (續)

本集團自建築合約及機械租賃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金收入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香港	146,737	139,675	—	2,116	146,737	141,791
分部收益	146,737	139,675	—	2,116	146,737	141,791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146,737	139,675	—	2,116	146,737	141,791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926	95,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480	—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93)	(932)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49	—
議價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31	—
政府補助(附註)	—	4,002
保險索償	79	82
其他	171	126
	917	3,278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4,002,000港元，其中3,932,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9.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9.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43,879	25,804
客戶2	40,019	22,757
客戶3	24,449	不適用 ¹
客戶4	不適用 ¹	44,928

¹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	1,216
— 銀行透支	1	1
— 租賃負債	330	201
	694	1,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	(24)
	103	(24)
遞延稅項(附註30)	(4,638)	272
	(4,535)	248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於香港賺取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其後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自適用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331)	(14,466)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563)	(1,46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22	2,6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6)	(9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9	141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	–
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06	8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	(24)
稅務寬減	(1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35)	248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撥回撥備)／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24)	11,22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712	5,18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20	620
— 非審計服務		315	500
建築材料成本	(a)	935	1,1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0,803	47,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48	9,255
		2,785	2,175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b)	11,633	11,43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93	932
經營租賃費用		(480)	—
— 土地及樓宇	(c)	260	249
年假撥備添置		35	134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47,809	45,5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9	1,390
	(d)	49,108	46,964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1,445,000港元及10,736,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為零港元及1,179,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90,000港元及81,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為85,000港元及44,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1,084,000港元及38,056,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為4,852,000港元及5,2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47,809	45,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1,299	1,390
		49,108	46,964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官有先生	-	876	-	18	894
湯桂良先生	-	876	-	18	8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附註(i))	20	-	-	-	20
羅政寧先生(附註(i))	20	-	-	-	20
陳縉凌女士(附註(ii))	100	-	-	-	100
賀丁丁先生(附註(iii))	106	-	-	-	106
廖靜雯女士(附註(iii))	100	-	-	-	100
總計	346	1,752	-	36	2,134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僱主向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官有先生	—	840	—	18	858
湯桂良先生	—	840	—	18	8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附註(i))	120	—	—	—	120
羅政寧先生(附註(i))	120	—	—	—	120
梁偉雄先生(附註(iv))	110	—	—	—	110
總計	350	1,680	—	36	2,066

附註：

- (i) 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縵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賀丁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梁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448	2,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2,484	2,563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796)	(14,71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55,101	31,186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調整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年內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完成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0,820	59,726	1,347	136	122,029
添置	-	5,301	-	23	5,324
出售	(17,687)	-	-	-	(17,687)
撇銷	-	-	(266)	-	(2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3,133	65,027	1,081	159	109,400
添置	4,100	6,829	-	21	10,950
撇銷	(930)	-	-	-	(9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03	71,856	1,081	180	119,420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0,320	38,437	1,244	130	70,131
年內開支	3,436	5,756	49	14	9,255
出售	(8,121)	-	-	-	(8,121)
撇銷	-	-	(266)	-	(2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635	44,193	1,027	144	70,999
年內開支	2,365	6,473	-	10	8,848
撇銷	(837)	-	-	-	(8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63	50,666	1,027	154	79,0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40	21,190	54	26	40,4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98	20,834	54	15	38,40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0,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365,000港元）。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市場法釐定。本集團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未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計提虧損撥備。

17.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91	7,492	8,683
添置	2,485	-	2,485
折舊	(748)	(1,427)	(2,17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28	6,065	8,993
添置	676	-	676
折舊	(1,358)	(1,427)	(2,7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6	4,638	6,88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7,7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83,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6,8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93,000港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785	2,17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330	20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合約資產、售貨成本及行政費用)	260	249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之詳情載於附註35(c)。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年至4年(二零二一年：1年至5年)訂立，惟可按下文所述擁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重續租賃額外期間的選擇權。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尖峰企業有限公司(「尖峰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
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建築工程管理服務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朗萊」)	香港	2,000港元	-	100%	提供機械出租服務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	8,761	8,618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8,761	8,618
	8,761	8,6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述投資指遜傑為湯桂良先生(「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提供保險而投購的人壽保險單。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遜傑，投保總額約為3,456,000美元(相等於約27,128,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約1,274,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並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已作抵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於公平值層級中的分級。當中並不包括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或賬面值為其公平值合理約數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此外，本期間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中的分級披露資料：

	使用第3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單投資	8,761	8,618

(b) 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618	8,42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43	1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8,761	8,618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單的現金退回價值釐定得出，並非可觀察的輸入。管理層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20.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	(a)	39,946	52,986
減值虧損撥備		(15,631)	(18,108)
		24,315	34,878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5,816	5,054
減值虧損撥備		(4,253)	(3,400)
		1,563	1,654
		25,878	36,532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自賬單日期起通常為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11	11,052
31至60日	5,681	5,334
61至90日	-	60
90日以上	12,823	18,432
	24,315	34,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a) (續)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301
年內撥備	10,8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108
年內撥備撥回	(2,4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31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b)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年內	975	766
1至2年	12	105
2至5年	576	783
	1,563	1,654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82
年內撥備	4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400
年內撥備	8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3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履行建築合約	11,020	15,3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14)	(1,060)
	9,506	14,268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保固金， 計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附註20(b))	26,747	20,8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692)	(6,434)
	14,055	14,450
	23,561	28,71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開單(二零二一年：一年)。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309
年內撥備	5,18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494
年內撥備	6,7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6

有關建築合約的款項為建築合約項下應收客戶款項結餘，於本集團從客戶收到付款時產生，與一系列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一致。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6個月至1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年終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發出發票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金	1,944	1,489
支付予關聯方的按金(附註37(b))	12	12
預付款項	710	2,212
其他應收款項	60	60
	2,726	3,773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4,340	7,520
澳門元(「澳門元」)	-	12
	4,340	7,532

24.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	(a)	35,235	26,029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791	141
		36,026	26,170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24.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續)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28	4,442
31至60日	5,073	4,793
61至90日	3,195	4,116
超過90日	21,639	12,678
	35,235	26,029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394	8,693
其他應付款項	2,305	2,597
	9,699	11,290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附註a)	—	6,971
銀行借款—無擔保	2,545	12,959
其他借款—有擔保(附註b)	1,180	3,748
來自董事的貸款(附註c)	1,500	2,000
	5,225	25,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371	10,15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48	5,34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006	10,182
	5,225	25,678
減：12個月內到期之結算金額	(3,371)	(10,154)
	1,854	15,524
即：		
12個月後到期之結算金額	-	-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體現)之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4	15,524

除來自董事的貸款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由本公司擔保。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7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公平值為8,618,000港元的保險單的押記作擔保(附註19)。

附註(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48,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0,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36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押記作擔保。

附註(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徐官有先生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授出兩筆貸款為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還款時間表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七月的首日，每期500,000港元。累計利息須於最後一期還款一併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款1,500,000港元的的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	2.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1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603,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27. 承兌票據

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應付承兌票據及相關利息已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悉數結付。

28.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32	2,669	2,436	2,346
第二年	4,981	2,683	4,028	2,31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7	5,803	1,256	4,825
	9,130	11,155	7,720	9,483
減：未來融資開支	(1,410)	(1,672)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7,720	9,483	7,720	9,483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			(2,436)	(2,346)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5,284	7,137

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00%至4.90%(二零二一年：2.79%至4.9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1,4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71,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政策為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均為5年。於各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租賃負債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湯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856)	2,134	(4,722)
年內抵免／(支出)(附註11)	1,166	(1,438)	(2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690)	696	(4,994)
年內(支出)／抵免(附註11)	(488)	5,126	4,6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8)	5,822	(356)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22	696
遞延稅項負債	(6,178)	(5,690)
	(356)	(4,9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8,6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75,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約5,8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每股面值0.01港元及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ii)	-	-	(900,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iii)	-	-	900,000,000	90,000
股份合併 (vi)	(800,000,000)	-	-	-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每股面值0.1港元及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報告期初，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每股面值0.01港元及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90,000,000	9,000	600,000,000	6,000
供股時發行股份 (i)	-	-	300,000,000	3,000
股份合併 (ii)	-	-	(810,000,000)	-
供股時發行股份 (iv)	135,000,000	13,500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v)	45,000,000	4,500	-	-
股份合併 (vi)	(216,000,000)	-	-	-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每股面值0.1港元及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54,000,000	27,000	90,000,000	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305,000港元後)約為6,79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透過削減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3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922,000港元後)約為26,428,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配售完成後發行45,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7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498,000港元後)約為7,377,000港元。
- (v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透過削減21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7,000,000港元(分為27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27,000,000港元(分為54,000,000股每股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v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81,000,000股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5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950,000港元後)約為42,600,000港元。

31.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按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該比例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惟非控股權益除外。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25%；及(ii)達成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二零二一年：58.89%)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7,720	9,4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25	25,678
應付董事款項	–	281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
減：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4,340)	(7,532)
債務淨額	11,605	27,910
經調整資本	50,526	54,766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	22.9%	51.0%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於二零二二年減少主要由於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13	1,4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30	261
應收附屬公司		17	400
		2,560	2,15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	1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
應計費用		1,583	2,217
		4,584	2,218
流動負債淨額		(2,024)	(63)
負債淨額		(2,023)	(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000	9,000
儲備	32(b)	(29,023)	(9,062)
權益總額		(2,023)	(6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湯桂良先生
董事

徐官有先生
董事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b)(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6,581	(43,976)	(7,395)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1(i))	5,100	–	5,10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1(i))	(1,234)	–	(1,2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533)	(5,533)
年內權益變動	3,866	(5,533)	(1,66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447	(49,509)	(9,062)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1(iv))	14,850	–	14,8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1(iv))	(1,922)	–	(1,922)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1(v))	3,375	–	3,375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1(v))	(498)	–	(4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5,766)	(35,766)
年內權益變動	15,805	(35,766)	(19,9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52	(85,275)	(29,023)

33.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35.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金額為6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8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由租賃負債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約3,3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由工程應收款項約3,614,000港元結付，並就工程應付款項約345,000港元所撇銷。議價購買收益約3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內記賬(附註8)。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簽訂新租賃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25,678	–	(20,161)	(292)	5,225
租賃負債(附註28)	9,483	676	(2,109)	(330)	7,720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7)	–	–	3,072	(72)	3,000
	35,161	676	(19,198)	(694)	15,945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簽訂新租賃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38,350	–	(11,455)	(1,217)	25,678
租賃負債(附註28)	9,144	2,485	(1,945)	(201)	9,483
	47,494	2,485	(13,400)	(1,418)	35,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60	249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439	2,146
	2,699	2,395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699	2,596

36.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投資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附註17披露）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而與辦公室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000港元）。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湯先生配偶的租金	66	78

(b) 年內與關聯方的支付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湯先生配偶持有的租賃按金	12	12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43	2,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497	2,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在供股完成後，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每持有2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81,000,000股普通股。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5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百萬港元。
- (b) 有一份法院令狀送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內容關於一名第三方就股份糾紛提出約6.5百萬港元的申索。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一項法院命令，法院准予擱置法律程序以作仲裁，理由是雙方均同意，根據協議的仲裁條款，該糾紛應完全由仲裁來裁決。
- (c)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一項物業與通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代價為15,5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d)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駿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股權與葉雅雲女士(「葉女士」)及王海翔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2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帶附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8港元轉換成轉換股份予葉女士。駿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金融科技業務。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披露。
- (e)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0.8港元。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披露。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總承包商就其所有建築項目而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涵蓋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46,737	141,791	86,999	152,484	123,019
除稅前虧損	(42,331)	(14,466)	(13,908)	(1,737)	(14,4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35	(248)	1,304	(669)	36
年內虧損	(37,796)	(14,714)	(12,604)	(2,406)	(14,46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6,055	56,012	69,008	60,489	57,808
流動資產淨額	111	10,885	5,361	22,523	33,262
非流動負債	(5,640)	(12,131)	(11,753)	(7,789)	(7,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26	54,766	62,616	75,223	83,674